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兵役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役政科
承辦人：陳佩姣
電話：07-3373583
傳真：07-3312241
電子信箱：joycel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兵役政字第1077104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釋示有關役男罹患遺傳性貧血確定診斷之要件及血色素採認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7年7月30日役署徵字第107500678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役男遺傳性貧血確定診斷之要件、基因檢查是否得採病史及檢查過程中多次血色素值如何採認等疑義，說明如下：
 - (一)遺傳性貧血確定診斷之要件：役男經徵兵檢查結果血色素低於13gm/dL且MCV<80者，須安排專科檢查，在排除缺鐵性貧血情況下，電泳檢查如HbA2、HbF或HbH，三者其中一項檢查數值異常，即可診斷為遺傳性貧血，倘電泳無上述異常情形，則須再安排基因檢查，以確定是否遺傳性貧血。
 - (二)基因檢查得採認病史：役男若檢具非兵役體(複)檢身分所作之遺傳性貧血基因檢查，考量染色體基因除特殊人



前鎮區公所 1070801



10731465100



為因素影響外，應不可能再有變化，爰得採認役男提供之基因檢查報告(血色素值不採認)，倘有疑義再送檢查。

(三)檢查過程中有多次血色素值時之採認標準：鑑於血色素值具浮動性，役男排除缺鐵性貧血後，為確定診斷遺傳性貧血，須經電泳或基因檢查，同一檢查過程中，多次抽血者，得採認對役男最有利之血色素值作為判等依據，倘有疑義，則再送檢查。同一檢查過程認定標準：役男體檢後須專科檢查者，因係體檢之延伸，視為同一次檢查過程；申請複檢，係重新啟動檢查，應視為另一次檢查過程。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